合同编号: 中心2026-845

采购合同（医疗科研专用设备）

项目名称：2026 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通州院区 2）

货物名称：全自动免疫印迹仪、牙科微动力系统、超声根管治疗仪、热熔牙胶充填机、医用超声波清洗机、纯水机、全自动数字PCR仪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　方：北京诺东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甲方）2026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通州院区2）（项目名称）中所需全自动免疫印迹仪、牙科微动力系统、超声根管治疗仪、热熔牙胶充填机、医用超声波清洗机、纯水机、全自动数字PCR仪（货物名称）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11000026210200173108-XM002/2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诺东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合同一般条款

c. 合同特殊条款

d. 中标通知书

e. 附件

1. 设备配置清单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3. 廉洁购销合同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全自动免疫印迹仪、牙科微动力拔牙系统、根管测量仪、热牙胶充填机、超声清洗机、水处理系统、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

本合同货物品牌：科尼格沃斯、啄木鸟、康得森、润济净水、领航基因

本合同货物型号：eZ8Pro、ES5+、D600 LED、Fi-E&Fi-P、CS8.0、RJ—10RO/250L、AD3207+AP10

数量：2、1、18、2、2、1、1

设备配置清单见 附件1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1510000 元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 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货款、配件费及随机软件费、办理设备进口关税、报关费、银行费用、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手续费、安装调试费、售后维保费、终身维修费、升级费、培训费、检测维护费、人工费、税费、代理费及商检费、利润等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分项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全自动免疫印迹仪	eZ8Pro	无锡、科尼格沃斯（无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	100000
2	牙科微动力系统	ES5+	桂林、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9000	1	29000
3	超声根管治疗仪	D600 LED	桂林、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	6000	18	108000

			公司			
4	热熔牙胶充填机	Fi-E&Fi-P	桂林、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000	2	32000
5	医用超声波清洗机	CS8.0	深圳、深圳市康得森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2	20000
6	纯水机	RJ—10RO/250L	北京、北京润济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380000	1	380000
7	全自动数字PCR仪	AD3207+AP10	杭州、领航基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841000	1	841000
	合计					1510000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交货时间及安装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名　称：（印章）

2026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5695224

开户银行：　/

账号：　/

开户行代码：　/

乙　方：　北京诺东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印章）

2026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20号院2号楼12层1206

邮政编码：　100000

电话：　010-6023246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860186848610001

开户行代码：　308100005027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是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见合同特殊条款。

6.1.1 现场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和交付完成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

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邮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邮寄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除合同书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技术规格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乙方应当先行赔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

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权威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损

害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保密条款

15.1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15.2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保密期限为永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15.3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15.4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15.5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除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外，另一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至解除合同在内的全部措施。

16.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6.1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16.2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16.3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16.4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7. 违约责任

17.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行为、违规行为、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2 甲方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之外，还应赔偿因延迟交货或退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17.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和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7.4 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予以赔偿，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17.5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7.6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否则需要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7.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

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17.8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9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10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17.11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7.12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8.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8.3不可抗力使本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双方协商不成的，合同解除。

19. 税费

1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0. 争议管辖

20.1 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

20.2 如果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20.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解除合同

21.1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1.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1.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1.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1.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21.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

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2. 破产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履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履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转让和分包

23.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授权、分包、再许可或以其它方式转移本采购合同下其任何权利与义务。23.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合同修改

2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5. 通知

25.1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

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25.1.1甲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均为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zbcgzx@shouer.com.cn

邮箱持有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联系人：季巍

联系电话：85695224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25.1.2乙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nuodongvip@sina.com

邮箱持有人： 陈婧

联系人电话：18610740928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20号院2号楼12层1206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文件的送达以及因

本合同引起的各个仲裁或司法。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6. 计量单位

2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28.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8.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28.3 本合同连同附件构成双方之间有关本合同主旨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所有之前有关该主旨的口头或书面协议。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1.2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诺东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位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2 交货方式：

2.1 现场交货：甲方按双方协商方案完成场地准备后，应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及交付完成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3 付款条件

3.1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使用要求，向乙方支付不低于本合同成交价90%的合同款，即RMB：1359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伍万玖仟元整），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保证责任最高限额相当于合同成交价10%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的有效期为12个月。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的履约情况，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要求乙方续保函。甲方要求乙方续保函的，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有效期要求的新的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以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待设备到货且乙方完成全部履约并验收

合格、提交合格发票后，甲方在60个自然日内支付尾款，即RMB：151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元整）。

3.2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3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保修

4.1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为质保期，60 个月为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四小时内完成维修或者更换。乙方逾期维修更换或者拒绝维修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保修期内，若出现无法维修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计算方式：按照设备尚未使用年限占设备使用寿命的比例乘以设备的总价款）。甲方有权优先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4.2乙方应购买原厂保修服务60个月，并将乙方购买的原厂保修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确认。保修期结束后，设备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一切人工费、交通费等。设备验收前需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报告（包含不限于计量、放射防护、质控检测等）。

4.3提供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4.4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原厂应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并保证设备停产后不少于10年的供应期。

4.5 设备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 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24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4.6 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设备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设备巡检。

4.7乙方免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日常开关机、设备初始化过程、设备操作规范、维护保养、故障识别及排除等，直至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4.8 本项目中设备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规划，满足甲方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免费与甲方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设备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甲方额外提供。

4.9 提供设备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5 验收

5.1 验收合格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为准。

6 索赔

6.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或因延期维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2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优先扣除前述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以下无正文）

中标通知书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2026 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通州院区 2）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310 8-XM00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0733-26114486

包号：2

致： 北京诺东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项目经过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定由贵单位中标，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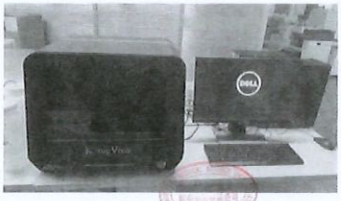
标的名称	单价（元）	数量	中标金额（单位：元）	是否中小企业
全自动免疫印迹仪	¥50,000.00	2	¥1,510,000.00	是□ 否■
牙科微动力拔牙系统	¥29,000.00	1		
根管测量仪	¥6,000.00	18		
热牙胶充填机	¥16,000.00	2		
超声清洗机	¥10,000.00	2		
水处理系统	¥380,000.00	1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841,000.00	1		

请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署后请及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图片	配置（单台）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1、全自动免疫印迹仪：1台 2、数据采集工作站：1套。 3、载物板：1个。 4、金属载物板（通用）：1个。 5、通用膜条托盘：10个。 6、试剂瓶：8个。 7、清洗液瓶：2个。 8、废液瓶：1个。
全自动免疫印迹仪	科尼格沃斯	eZ8 Pro	eZ8Pro	2		

北京东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1101061066836

配置清单					图片	配置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牙科微动力系统	啄木鸟	ES5+	ES5+	1		1、主机：1台。 2、马达：1个。 3、O形圈：6个。 4、水箱：1个。 5、脚踏：1个。 6、马达支架：1个。 7、盐水瓶挂钩：1个。 8、牙科弯手机：1把。（1：3） 9、牙科弯手机：1把。（1：5）

配置清单					图片	配置（单台）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1、主机：1台。 2、手柄：1把。 3、脚踏开关：1个。 4、消毒盒：1个。 5、水瓶：1个。 6、工作尖：4个。 7、限力扳手：1个。 8、根管扳手：1个。 9、接水软管（含接快接头）：1条。
超声根管治疗仪	啄木鸟	D600 LED	D600 LED	18		

配置清单					图片	配置（单台）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热熔牙胶充填机	啄木鸟	Fi-E&Fi-P	Fi-E&Fi-P	2		1、加热手柄：1把，充填手柄：1把。 2、充电底座：1个。 3、工作尖：4个。 4、工作尖隔热套：4个。 5、注胶针：3支。 6、隔热保护罩：2个。 7、电池：2块。 8、注胶针扳手：1个。 9、清洁环：1个。

配置清单					图片	配置（单台）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1、主机：1台。 2、一体托盘：1个。 3、间接清洗槽：1个。 4、不锈钢烧杯支架：1个。 5、不锈钢小烧杯：5个。 6、排水管：1条。
医用超声波清洗机	康得森	CS8.0	CS8.0	2		

配置清单					图片	配置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纯水机	润济净水	RJ—10RO/250L	RJ—10RO/250L	1		1、原水泵：2套（每三台纯水机共用一套原水泵，共配置两套原水泵） 2、石英砂罐：1套。 3、活性炭罐：1套。 4、软化树脂罐一套。 5、纯水机：6台。 6、纯水箱：1套。 7、紫外灭菌系统：1套。 8、纯水供水系统：2套（一用一备，故障可无缝切换，满足检验科全部用水点位供水需求）。 9、水质提升装置：1套（对纯水箱内储存的纯水进行深度处理，进一步提升水质，输出满足使用要求的超纯水，供检验科设备使用）。

配置清单					图片	配置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1、全自动数字 PCR 仪：1 台。 2、样本前处理模块：1 台。
全自动数字 PCR仪	领航基因	AD3207+ AP10	AD3207+ AP10	1		

北京东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1101061066836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计划

科尼格沃斯（无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全自动免疫印迹仪（eZ8Pro）的生产厂家，将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提供高质量的售后服务，自装机日起，实行 5 年保修，终身售后服务制度，具体如下：

一、售后服务

1、保修 5 年，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出现非人为原因的故障，我公司将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零配件的更换。

2、我公司将安排专业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对接贵院，在接到用户的报修通知后，4 小时内立即响应，如电话不能解决，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现场无法维修的，设备寄回维修单位，并由我公司提供备用机。

3、我公司每年对设备进行 1 次定期回访，免费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4、售后服务电话：021-68537729，售后维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唐陆路 568 弄 14 号楼。

二、培训计划

1、培训前一周，我司派专人与贵院确定培训日期、场地等相关事宜。

2、培训人员：上海领检科技有限公司售后服务人员 1 名，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和设备的维修维护。

3、培训内容：设备的安装和调试；配套软件的使用；设备的日常保养；常见故障的解决方式等。

4、培训效果：让贵单位受培训人员能够独立自主的使用设备。

5、培训时长：1 天（可视情况延长培训时间）

科尼格沃斯（无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06 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本着“高质量，优服务，求发展”的精神，以“优质产品、合理价格、贴心服务”的理念和负责、公开的原则对此次招标承诺：

一、产品配发检验合格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以确保用户能正确使用我公司产品。

二、我公司保证出厂的产品均按有关国家标准生产和检验，不合的产品决不出厂。

三、详细售后服务参照产品保修卡条款。

售后服务地址：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售后联系电话：0773-5827898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得森电器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承诺书

1. 服务宗旨

深圳市康得森电器有限公司多年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质量方针，在售后服务方面拥有多名合格的专业维修工程师和大量备件。深圳市康得森电器有限公司售后服务由售后部门负责。售后部是一支技术精湛、敬业负责、诚实守信、服务规范的团队，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售后人员都经过严格的专业培训，能满足不同产品用户的服务要求。

2. 我司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关实力的技术队伍。

3. 我司对提供的超声波清洗机自公司售出之日起，凭保修卡，整机免费保修一年。

4. 我司承诺接到用户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5. 我司承诺长期供应各类运行维修配件。

6. 我司承诺售后服务由专人负责，建立售后用户服务定期了用情况和意见，解决用户疑问。

深圳市康得森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

Floor 1-6, Entire Building 7, Taigu Yinde Industrial Park,
NO.9 Lanzhu West Road, Zhukeng Community, Longtian Street,
Pingsh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Shenzhen Codyson Electrical Co.,Ltd
Tel: +86-755-86093619
Fax: +86-755-86093270
www.codyson.net
E-mail: info@codyson.net

售后服务方案

为了提供客户最佳的品质服务，我们承诺将尽全力满足您的需求，真正做到以客户为尊，针对贵院纯水项目，我们承诺的服务如下所示：

一、免费保修期

自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本项目纯水设备保修期不少于5年（60个月），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不含耗材。

二、技术服务

润济公司产品的服务均由我公司工程师根据客户的需求，至客户现场完成包括售前场地勘验、售中的安装、调试、运行、性能测试并出具完整报告，提供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手册及维护手册，对客户维护人员开展操作培训及售后的巡检及维修服务，全程安排工程师现场服务。

三、服务网点

设立北京常驻服务网点，配备专业常驻工程师团队，实现本地快速响应，第一时间抵达现场，高效解决纯水机安装、维护、故障排查等需求，为北京地区客户提供全天候、近距离的优质服务支持，可提供网点地址、联系电话及对接人信息。网点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9号2号楼3层6359室；联系人及电话：马松涛 15910686391

四、售后服务

1、故障响应：我公司设有24小时服务热线，接到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24小时未能

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纯水设备，相关全部费用由我方承担，保障科室正常用水。

2、备品备件：我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备件库，储备全部所需零配件，设备停产后不少于 10 年备件供应；北京本地设立一级备品备件库房及成品机库房，保障备件及时供应。订单确认后 24 小时内工程师自带车辆送货上门，耗材现货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送达，确保供货及时无断档。

3、设备升级与技术支持：提供设备最新技术资料，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我方工程师及技术研发团队，可针对贵院新的试验需求，协助建立实验方案，如有新的技术应用需求，我司将及时派出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协助，结合设备实际工况提供方案设计、调试指导及持续跟踪服务，确保医院新技术应用的顺利落地。质保期外，如我方继续提供零部件销售及仪器维修，配件按成本价收取。

4、定期巡检：质保期内每年免费不少于 2 次设备维护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设备巡检。

5、系统集成：可按照采购人统一规划，依据信息集成需求，免费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监测所需采集器、软件接口等全部费用；配套业务系统硬件资源、正版软件由我方提供，采购人无需额外采购。

6、信息安全承诺：我方承诺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统一管理要求，签署信息安全及数据保密承诺书，接受信息安全检查并按要求整改；提供设备信息安全相关技术文档，未经审批不得接入外网、远程调取

拷贝数据，不内置后门、远程控制等功能。

五、培训服务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我方免费对贵院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含设备开关机、初始化、操作规范、维护保养、故障识别与排除等，直至相关人员可熟练独立操作；我方在中国境内设有培训服务地点，终身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北京润济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一、 服务细则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产品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我公司中标后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售后服务项目：

（1）考虑到我们庞大的客户群体和特殊需要，领航基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专门成立了针对用户的、由技术团队总监直接领导，由销售部、技术部、维修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售后服务团队和协作联动机制。该团队和这种联动机制在我们的客户中已经得到广泛的认可。

（2）我们有专门的售后调度人员，负责接听客户来电，电脑派工，在最短时间内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支持，巡回保养。

（3）安装调试：仪器到货 1 周内，在确认安装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我们将派出工程师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4）保修期限及判定：本合同中产品保修期限为整机 60 个月（5 年），从最终验收合格后算起。我司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 所有因更换或维修产品而导致产品致的缺陷，承诺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因此导致的损失采购单位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质保期内所有因更换或维修产品导致产品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质保期内扣除，质保期截止日期相应顺延。

（5）如果用户在以后的工作中需要给所有系统更换配件，或者升级功能，我们将提供免费的现场安装调试服务，并承诺终身提供维修备件支持，零配件及耗材供应保障。

（6）针对每台设备，我们都将提供具体的日常维护制度和注意事项。

2、因我司在杭州，北京，成都，上海等地分别设有维修联络点，各地配备技术咨询人员 4 名，现场售后维修人员 4 名。每年 2 次免费预防性维护服务，例行巡检，整机清洁，与用户的操作人员作技术交流。同时对该设备存在的问题或隐患等，与用户及时沟通，并出具厂家的维护报告。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产品建档计划等。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需现场维修，48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需要，提供样机以供使用。

3、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安排：

(1)仪器到货前 1 个月内或者到货安装后，提供免费安装、培训和技术服务，现场讲解仪器、耗材的安装及操作培训、应用、维护和保养等功能，基本故障的排除；并至操作人员学会操作为止（不限人数及次数）。

4、我司提供的产品和品牌具有较高知名度及广泛普及度，提供指定地点的现场服务支持，具备全国各主要省份的售后服务网络和对应的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支持热线且技术力量能满足部队维修服务需求。

5、到货时间：根据合同要求。

6、维修网点

电话：400-188-0035

维修网点 1：领航基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688 号 6 幢 402 室 联系人：宋钟敏 18067971899

维修网点2：领航基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园小区7-602 联系人：李锋超 18513006411

维修网点3：领航基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温馨家园 联系人：杜博宇 18596270227维修网点4：领航基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龙乡中区12号楼5单元501 联系人：刘宏业 13836276014

维修网点5：领航基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699号22幢A单元1楼 ；联系人：曹文斌 15721410884

维修网点6：领航基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府数智谷7号楼 ；联系人：彭宇 13540407797

维修网点7：领航基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富力津门湖嘉郡花园11-2504。蔡博：13702160837

维修网点8：领航基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100号钟麓花园8栋504室吕君展，18051025709

维修网点9：领航基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正荣财富中心11号楼906单元 杨慧萍15080028468

维修网点10：领航基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地址：西安雁塔区锦业路锦业公寓 王高朋13468601139

二、 服务工程师联系方式：

北区技术支持：

谢友实/0571-87635306

领航基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我方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结合设备特点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本售后服务方案，并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条款。

一、设备安装、调试与验收

1.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我方将指派专业技术人员会同采购人共同进行开箱验收，核对货物型号、数量、外观及随机附件，确认无误后办理签收手续。
2. 我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定位、布线、通电调试、参数设置及校准，确保设备安装符合场地环境要求及安全规范。
3. 安装完成后，我方对设备进行全面的运行和性能测试，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测试、精度测试、稳定性测试、安全测试等。
4. 我方提供完整的性能测试报告，载明测试项目、测试方法、测试数据及结论，作为验收依据。
5. 我方保证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单后，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

二、技术资料与文档交付

1. 我方提供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手册及维护手册，内容包括设备原理、操作流程、参数设置、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安全注意事项等。
2. 纸质版与电子版各一套，随设备交付时提交采购人。
3. 我方提供货物最新技术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电路图纸、软件版本说明、备件清单等。
4. 我方承诺货物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1）软件升级：包括版本优化、功能更新、安全补丁、参数库更新等；

   2）硬件升级：如因技术发展需要更换部件，我方提供升级方案并协助实施；

   3）升级完成后，及时向采购人交付升级说明及新版技术资料。

三、质保期服务

1. 质保期内，因设备设计、材料、制造工艺等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我方负责免费维修并免费更换全部配件。
2. 质保期内维修和更换配件所产生的人工费、零部件费、运输费、上门费等全部费用由我方承担，采购人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 质保期内同一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免费更换整机或退货，我方无条件配合办理。

四、响应时限与备用设备保障

1. 质保期内货物发生故障，我方承诺：
   1）接到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明确故障原因及处理方案；
   2）4小时内派遣工程师到达现场；
   3）24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2. 超过24小时仍未排除故障的，我方免费提供同型号或技术规格不低于原设备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原设备修复完毕。
3. 备用货物产生的运输、安装、拆卸等所有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4. 质保期外维修响应时限与质保期内一致，即2小时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24小时未排除故障的，同样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五、质保期外服务

1. 质保期外，我方继续为采购人提供设备维修服务。
2. 若由我方或制造商提供零部件销售并负责仪器维修，配件费用一律按成本价收取，免收人工费、上门费、交通费等附加费用。
3. 质保期外更换的配件，自更换之日起享受不少于6个月的质保期。
4. 我方承诺质保期外服务不因合同期满而终止，长期有效。

六、技术支持与应用服务

1. 我方提供7×24小时售后技术支持热线，随时解答采购人在设备使用和维护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2. 我方或制造商的应用支持团队，可针对采购人提出的特殊试验需求，协助建立实验方案，包括实验设计、参数优化、方法验证、数据处理等。
3. 若采购人将来有新的技术应用需求，我方将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开发、调试和应用，确保新技术顺利落地。

4. 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并符合信息安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提供远程技术诊断和指导。

七、售后服务网点与备件保障

1. 北京地区售后服务地址及联系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20号院2号楼12层1206，联系人：赵工：153211337391

1. 原厂备件库：货物原厂在中国境内设有常备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并保证货物停产后不少于10年的零配件供应期。

2. 我方对常用易损件保持安全库存，确保维修时及时调货；关键部件提前备货或建立快速调货渠道。

3. 若因配件停产、断供导致设备无法维修，我方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技术指标的替代设备或整机更换方案，费用由我方承担。

八、维护保养与巡检服务

1. 我方承诺每年免费对全部设备进行不少于两次维护保养，具体安排为每半年一次。

2. 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备外观清洁、内部除尘；

2）参数校准、精度检测；

3）易损件检查与更换；

4）软件系统检查与优化；

5）电源、散热、电池等系统检测；

6）安全隐患排查。

3. 每次保养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保养报告，载明保养内容、检测数据及后续建议，由采购人签字确认。

4. 法定节假日、医院重大活动或应急保障期间，我方主动配合采购人完成设备巡检，并安排技术人员应急值守。

5. 我方为每台设备建立售后服务档案，记录设备运行、维修、保养历史，供采购人随时查阅。

九、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人统一规划，依据采购人信息集成的需要，免费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
2. 我方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接口开发、调试、联调等全部费用，不向采购人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3. 随设备运行所需的业务应用系统硬件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设备等，均由我方免费提供，无需采购人额外投入。
4. 系统所需正版软件由我方免费提供，保证合法授权。
5. 我方将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同步开展集成联调，确保数据交互准确、运行稳定，配合采购人完成集成验收。

十、信息安全管理

1. 我方承诺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统一管理要求，签署《货物信息安全及数据保密承诺书》，接受并配合相关信息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进行相关整改。
2. 我方提供货物信息安全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拓扑图、权限分配表、端口说明、数据流向说明等，供采购人审查备案。
3. 我方承诺：
   1）本项目货物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接入互联网或外部局域网；
   2）不得擅自使用系统“后门”“远程控制”功能；
   3）不得擅自加装信号发射装置；
   4）未经采购人审批，不得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
   5）未经审批，数据不得存储于“云端”或境外服务器。
4. 若采购人安全检查发现问题，我方收到整改通知后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
5. 我方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数据、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复制、传播或用于其他用途，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十一、服务监督与保障机制

1. 我方设立售后服务监督电话（电话：010-60232466），采购人对服务质量不满意时可随时投诉。
2. 我方承诺接到投诉后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8小时内落实处理。

3. 我方接受采购人或第三方机构对售后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4. 针对设备重大故障、批量故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况，我方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快速响应和恢复。

5. 本方案所有承诺均为实质性响应，不附带任何保留条件。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投标人名称（盖章）：北京诺东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首都儿科研究所及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诺东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研究所及中心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法律法规、规章办法。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七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乙方单位：北京诺东高科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6年11月16日

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1 月 16 日